

宝鸡市金台区财政局 文件 宝鸡市金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宝金财〔2024〕86号

关于公布金台区行政事业性收费 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

区级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管理，切实提高收费政策透明度，根据《宝鸡市财政局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宝市财办法〔2024〕17号)要求，对我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进行了修订和完善。现将修订后的《金台区行政事业性(含涉企)收费目录清单》、《金台区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以下简称《目录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责任落实。将依法合规设立的收费项目全部纳入清单管理并主动公布，是落实减税降费、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也是加强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的有力举

措。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部门本系统的收费管理工作，同时加强与财政、发改部门沟通联系，协调解决好收费政策执行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切实发挥好收费目录清单的积极作用，从源头上防止各类违规收费行为发生。

二、实施目录动态管理。本《目录清单》是根据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进行修订完善，此前以各种形式公布的目录清单与本《目录清单》不符的，一律以本《目录清单》为准。所有收费项目的征收范围、征收标准及资金管理方式等，应按照《目录清单》中注明的文件规定执行，《目录清单》之外的收费，一律不得执行。《目录清单》实施动态管理，当中省市对收费项目有调整时，区财政、区发改部门会根据中省市要求及时更新并予以公布。

三、落实收费公示制度。全面落实收费公示制度是提高收费政策透明度，完善社会监督的重要制度，各相关部门应在门户网站、公共媒体和收费场所等，以醒目的方式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名称、政策依据、征收标准和投诉举报电话等相关内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坚决杜绝乱收费行为，切实打造公开透明的“阳光收费”。各部门收费项目、标准等内容变化时，要及时更新调整公示信息，确保本单位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四、本《目录清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宝鸡市金

台区财政局 宝鸡市金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公布 2023 年金台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宝金财〔2023〕6 号）废止。

附件：1、金台区行政事业性（含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2、金台区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宝鸡市金台区财政局



2024年12月30日

金台区行政事业性（含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一	教育部门	1.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缴入区级财政专户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教材〔2020〕5号，陕发改价格〔2021〕390号，宝市价费发〔2014〕14号	公办幼儿园	公办幼儿园入园幼儿	我区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执行市上定价。即省级示范幼儿园230元/生·月；一类园160元/生·月；二类园120元/生·月；三类园90元/生·月；未入类园60元/生·月。住宿费按照《陕西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2. 普通高中住宿费	缴入区级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材〔2003〕4号，教材〔1996〕101号，陕价行发〔2006〕120号，教材〔2020〕5号	全日制普通高中学校、完全中学的高中部、初中学校附设的高中班学校	全日制普通高中学校、完全中学的高中部、初中学校附设的高中班学生	斗鸡中学执行宝金价发〔2022〕461号文件 金台中学执行宝金价发〔2022〕460号文件 石油中学执行宝金价发〔2013〕25号文件	
		3.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缴入区级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材〔1996〕101号，陕价费调发〔2002〕70号，教材〔2003〕4号，财综〔2004〕4号，陕教资〔2006〕53号，陕价行发〔2006〕120号，教材〔2020〕5号	中等职业学校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	新华路职中执行宝市教发〔1997〕205号文件	
		4. 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缴入区级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价费字〔1992〕367号，教材〔1992〕42号，教材〔1996〕101号，计办价格〔2000〕906号，计价格〔2002〕838号，教材〔2003〕4号，发改价格〔2003〕1011号，教材〔2005〕22号，发改价格〔2005〕2528号，教材〔2006〕2号，发改价格〔2006〕702号，陕教资〔2006〕53号，财教〔2013〕19号，发改价格〔2013〕887号，陕价行发〔2014〕68号，教高〔2015〕6号，陕价服发〔2015〕32号，教材〔2020〕5号，陕发改价格〔2021〕784号，陕发改价格〔2022〕2004号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等）	高等学校学生	学费、住宿费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详见文件。学费、住宿费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学生公寓根据基本建设、基础设施、设施设备、管理服务条件分为三类，其收费标准按类确定，实行最高限价管理。学校各类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具体分类及公办高校学生公寓最高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金台区行政事业性（含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二	住房 城乡 建设	5. 污水处理费	缴入区级 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陕财办综〔2015〕46号，陕财办综〔2015〕104号，陕财办综〔2015〕157号，陕价商发〔2015〕38号，陕财办税〔2020〕11号	城镇排水主管 部门	向城镇排水与污 水处理设施排放 污水、废水的单 位和个人。	城市居民不低于0.95元/立方米，非居民不低于1.4元/立方米；县城及重点建制镇居民不低于0.85元/立方米，非居民不低于1.2元/立方米。	涉企
		6. 城市道路挖 掘修复费	缴入区级 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陕建发〔2015〕141号，陕建发〔2015〕194号，陕财税〔2019〕26号	县级以上住 房和城乡建 设部门	挖掘修复城市规 划区道路的单 位和个人	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为94.5-8464.5元/平方米·天，详见陕财税〔2019〕26号文件。	涉企
三	城市 管理 执法 部门	7. 城市道路占 用费	缴入区级 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陕建发〔2015〕141号，陕建发〔2015〕194号，陕财税〔2019〕26号，陕财办税〔2020〕17号	县级以上城 市执法部门	占用城市规划区 道路的单 位和个人	城市道路占用费收费标准0.18-1.89元/平方米·天不等，详见陕财税〔2019〕26号文件，其中，各市区按表列标准的70%征收；县和独立矿区按表列标准的50%征收。	涉企 （对经批准占 用城市规划区 内道路经营的 单位和个人免 征城市道路占 用费）
四	发展 和改 革部 门	8. 防空地下室 易地建设费	缴入区级 国库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陕价费调发〔2004〕12号，陕价费调发〔2004〕19号，陕财办综〔2009〕29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年第76号，陕财税〔2020〕24号，陕财办预〔2023〕57号，宝市财办预〔2023〕75号	税务部门	城市及城市规 划区（含城市新 区、开发区、工 业园区和重要经 济目标区）内新 建民用建筑的建 设单位或者个人。	（1）6级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50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300元，三类及省级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000元，其他城市每平方米800元。 （2）6B级防空地下室的收费标准为6级防空地下室标准的60%。即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90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780元，三类及省级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600元，其他城市每平方米480元。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涉企

金台区行政事业性（含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五	水利部门	9.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区级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陕财办综〔2015〕38号，陕财办综〔2015〕104号，陕财办综〔2015〕15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陕财办税〔2020〕9号，陕财税〔2020〕24号，财税〔2023〕9号，陕财办预〔2023〕57号，宝市财办预〔2023〕75号	税务部门	在本省行政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原地貌、植被或者水土保持设施的单位和个人。	（1）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和矿产资源开采项目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开工前一次性计征，每平方米1.7元（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下同）。 （2）矿产资源开采项目生产期间，煤炭按照原煤陕北每吨3.5元、关中每吨2.1元、陕南每吨0.7元标准计征；石油、天然气按照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生产井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不超过1.4元。 （3）取土、挖沙（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沙、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0.7元计征。 （4）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排放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7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的，不再重复计征。	涉企
六	农业农村部门	10.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缴入区级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价费字〔1992〕452号，计价格〔1994〕400号，《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 国家物价局 1988年令第1号），财综〔2012〕97号，财税〔2014〕101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单位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滩涂、领海以及其他海域采捕天然生长和人工增殖水生动植物的单位和个人	根据养殖和捕捞方式收费，具体标准见文件。	涉企 （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收）

金台区行政事业性（含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七	卫生健康部门	11. 预防接种服务费	缴入区级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价费发〔2017〕45号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接受委托提供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时，向受种者或其监护人收取	20元/剂次	
八	相关行政机关	12、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	缴入区级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办函〔2020〕109号，财办库〔2020〕254号，陕财税〔2021〕3号	各级行政机关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的申请人	（1）按件计收标准：①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下（含10件）的，不收费。②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1—30件（含30件）的部分100元/件。③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31件以上的部分：以10件为一档，每增加一档，收费标准提高100元/件。 （2）按量计收标准：①30页以下（含30页）的，不收费。②31—100页（含100页）的部分10元/页。③101—200页（含200页）的部分20元/页。④201页以上的部分40元/页。	

举报电话：0917-3158625

0917-3513337

金台区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一	水利建设基金	缴入区级国库	财综字〔1998〕125号,财综〔2011〕2号,财综函〔2011〕33号,财办综〔2011〕111号,陕财办综〔2015〕154号,财税函〔2016〕291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7〕18号,陕财办综〔2017〕17号,陕财办综〔2018〕3号,陕财办综〔2019〕25号,陕财办综〔2020〕4号,陕财办综〔2021〕9号,财税〔2023〕9号,陕财办预〔2023〕57号,宝市财办预〔2023〕75号	税务部门	中央水利建设基金从车辆购置税、铁路建设基金等收入中提取;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从地方收取的部分税费收入中提取,市、县级收入来源:从市县政府收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提取3%;有重点防洪任务或者水资源严重短缺的县(区),可根据自身实际从城市维护建设税中提取15%,专项用于城市防洪和水源工程建设(具体县(区)见陕财办综〔2021〕9号)	(1)除村集体所属的单位及个人外,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人使用水浇地、水田、旱地进行非农建设的,每亩分别一次性征收800元—1000元、500元—700元、300元—500元,使用其他土地每亩一次性征收200元。 (2)银行按利息收入的0.5%,保险公司按保费收入的0.5%,依法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按主营业务收入的1%,其它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按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的0.8%缴纳水利建设基金。	水利建设基金起征点与增值税起征点相同。水利建设基金可计入成本。水利建设基金收入由各级征收部门就地征收、分级入库。
二	教育费附加	缴入区级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发〔1986〕50号(国务院令第60号修改发布),国发明电〔1994〕2号、23号,财综〔2007〕53号,国发〔2010〕35号,财税〔2010〕103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8〕70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陕财税〔2019〕5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15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宝市财办预〔2023〕75号	税务部门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	按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的3%计征。自2016年2月1日起,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含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税额的50%减征。自2019年1月1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	

三	地方教育附加	缴入区级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财综〔2004〕73号，财综〔2007〕53号，财综〔2010〕98号，陕政办发〔2011〕10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8〕70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5号，陕财税〔2019〕15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陕财办预〔2023〕57号，陕财税〔2023〕13号，宝市财办预〔2023〕75号，宝市财办法〔2024〕2号	税务部门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個人	按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的2%计征。 自2016年2月1日起，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含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自2019年1月1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当年应缴地方教育附加。	
四	文化事业建设费	缴入区级国库	国发〔1996〕37号，财预字〔1996〕469号，财文字〔1997〕243号，财税字〔1997〕95号，国办发〔2006〕43号，财综〔2012〕68号，财综〔2012〕96号，财综〔2013〕88号，财综〔2013〕102号，财税〔2016〕25号，财税〔2016〕60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15号，陕财办预〔2023〕57号，宝市财办预〔2023〕75号	税务部门	提供娱乐服务、广告服务的相關单位和个人	（1）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单位应按照提供广告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和3%的费率计算应缴费额，计算公式为：应缴费额=计费销售额×3%。 （2）缴纳义务人应按照提供娱乐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和3%的费率计算娱乐服务应缴费额，计算公式为：娱乐服务应缴费额=娱乐服务计费销售额×3%娱乐服务计费销售额，为缴纳义务人提供娱乐服务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纳税6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归属我省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五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缴入区级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财综字〔1995〕5号，财综〔2001〕16号，财综〔2001〕18号，财税〔2015〕72号，陕财办综〔2016〕85号，财税〔2017〕18号，陕财办综〔2017〕2号，陕财税〔2017〕17号，财税〔2018〕39号，陕财税〔2018〕7号，陕财办税〔2020〕1号，陕财办预〔2023〕57号，宝市财办预〔2023〕75号	税务部门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1.5%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征收，其计算公式为： 保障金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5%-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其中，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征。	自2018年4月1日起，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降低至2倍。
六	森林植被恢复费	缴入区级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财综〔2002〕73号，财税〔2015〕122号，陕财办综〔2016〕58号，陕财税〔2021〕10号，财税〔2022〕50号，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公告2022年第6号，陕税发〔2023〕5号，财税〔2023〕9号，陕财办预〔2023〕57号，陕财税〔2024〕4号，宝市财办预〔2023〕75号，宝市财办法〔2024〕7号	税务部门	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各项建设工程需要占用、征用或者临时占用林地，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批准的用地单位	根据不同林地类型、占用林地建设项目性质、所在区域，按用地单位占用林地面积征收： （1）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12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8元；无立木林地等其它林地每平方米4元。 （2）国家和地方公益林林地，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24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16元；无立木林地等其它林地每平方米8元。 （3）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林地，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24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16元；无立木林地等其它林地每平方米8元。 （4）城市规划区以外的林地，按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具体标准见陕财税〔2021〕10号。 如果在城市规划区内，又是公益林地，收费标准为第（1）款基本收费标准的4倍。	

七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缴入区级国库	国发（1998）34号，计价格（2001）585号，陕政办发（2001）93号，财综函（2002）3号，陕价行发（2005）17号，陕价商发（2012）123号，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年第76号，宝政发（2020）20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在我省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建设工程的建筑面积征收：（1）市中心城区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区范围内，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批准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120元/平方米征收。（2）凤翔区、岐山、扶风、眉县县城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项目，按40元/平方米征收。（3）陇县、千阳、麟游、凤县、太白县县城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项目，按30元/平方米征收。（4）试点建制镇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项目，按10元/平方米征收。 市、县、试点建制镇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不宜按建筑面积计算的各类构筑物，市、县和试点建制镇分别按工程总造价的4%、3.2%、2.4%征收。	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
---	-----------	--------	--	-----------	-------------------------------	--	--

举报电话:0917-3158625 0917-3513337